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慧明

選任辯護人 蔡伊雅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慧明於民國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嘉豐二街1段右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規定讓車即貿然右轉；適有告訴人林祺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此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林祺華受有左肩所關節脫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林慧明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慧明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祺華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偵查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